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现就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的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薛立品先生、王玉茹女士及非执行董事周泓海先生三名委员组成，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薛立品先生担任。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成立了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薛立品先生、非执行董事张治宇先生和独

立非执行董事徐立友先生三名委员组成，由薛立品先生担任主席。

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的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工作细则》的要求。

## 二、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召开情况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共召开审核委员会会议 8 次，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工作及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0 日	听取公司 2021 年年报编制工作计划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
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5 日	听取公司拟发布的 2021 年度业绩预告及计提资产减值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动能协议》2022 年-2024 年上限金额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5 日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1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

		<p>报告</p> <p>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p> <p>6、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1 年度审计机构酬金及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p>
<p>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p>	<p>2022 年 4 月 22 日</p>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与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p>
<p>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p>	<p>2022 年</p>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p>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8 月 23 日	度报告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7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协议》及《综合服务协议》2022 年上限金额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重点对公司财务状况、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情况及收回可能性、国际争端对公司经营影响、财务公司重组必要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内容进行了重点关注。

### 三、审核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定期报告披露合规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 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在 2021 年度报告及财务审计工作开始前，专项听取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计划及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计划及重点关注事项的汇报。通过听取公司定期报告编制

计划及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计划及重点关注事项的汇报，与审计师进行充分沟通。

公司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审核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报告是否符合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财务报告是否能够完整、准确、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以及在财务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是否贯彻了适当的会计政策，并遵守相关会计准则，是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等内容进行了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 4 份定期报告均贯彻了适当地会计政策，完整、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

## **（二）审核公司关联交易并监控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通过听取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与管理层深入交流，并审慎审阅公司年报及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报告，认为公司在实施关联交易前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各项交易协议严格按照批准的框架协议条款执行，交易金额未超出批准上限。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与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事项，审核委员会委员对协议中定价条款，交易上限金额是否交易上限是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合规等多个方面进行了审慎审阅。认为增加关联交易上限金额

按照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和一般商业条款测算，交易符合一般商业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三）指导公司的内控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按照《工作细则》规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检讨公司内控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在认真审阅公司 2021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按照该方案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并对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阅，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得到了较好执行。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内控情况。

### **（四）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根据公司上市地的监管条例和《工作细则》规定，审核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审计、审阅的有关程序和过程进行审查，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进行把关，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平、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的质量和效率、与管理层、审核委员会以及董事会的沟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现良好，并依据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

对于公司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原因、审计费用及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

计工作的经验和能力。

#### **（五）审核公司业务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银保监会监管要求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控股子公司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重组整合，本次重组过程中涉及多个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通过对各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必要性、合规性，协议定价条款等内容进行了审阅。认为重组整合方案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发展需要，协议条款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厘定，相关资产根据评估值定价，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依据《指引》及《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审核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